

海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琼府〔2022〕45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实行入琼动物指定通道管理的通告

为加强入琼动物调运监管，防止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通过运输传入我省，保障我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决定对入琼动物实行指定通道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省共设置 3 个入琼动物指定通道（见附件）。从省外引入动物应当从指定通道进入，并到指定通道省际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报检，接受监督检查和信息登记。检查合格的，予以放行，检查不合格的，依法处理。

二、凡未经指定通道运输动物进入我省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三、指定通道若有调整，另行公布。

四、本通告自 2022年 12月 29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海南省入琼动物指定通道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海南省入琼动物指定通道名单

序号	行政区域	指定通道名称	具体地址	联系方式
1	海口市秀英区	粤海铁路南港检查站	海口市秀英区南港码头	0898-68718494
2	海口市美兰区	美兰机场检查站	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	18976959391
3	三亚市天涯区	凤凰机场检查站	三亚市天涯区机场路 50号	13617567070

分送：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，省政协办公厅，驻琼部队，省高级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院校，各民主党派省委，各新闻单位。

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 12月 19日印发
